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704號

原告 呂昀哲

被告 陳學中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590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
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
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展庚

法官 莊惠真

法官 郭鍵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柔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